

中国地质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文件

信办字[2021] 14 号

校园网域名与 IP 地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域名与 IP 地址管理，规范使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域名与 IP 地址是学校重要的网络与信息资源，是学校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基础。

第三条 校园网的所有使用者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域名管理

第四条 学校域名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负责管理，为全校提供本域下的域名服务，域名对应的 IP 为校园网 IP 地址，不对校外 IP 地址提供服务。

第五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正式注册的域名是 `cug.edu.cn`。

第六条 域名的使用对象是校内各单位，暂不面向个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域名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之外的用途。

第八条 域名的命名可由 26 个英文字母（不区分大小写）、数字（0-9）以及连接符“-”组成，完整的域名长度不超过 25 个字符。

第九条 域名的命名应符合网站用途，不得有过多偏离，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歧视、暴力、色情等违反道德、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字符及数字组合。

第十条 域名的注册、变更对应的 IP 地址、注销都应向信息化办申请，申请必须经二级单位信息化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然后由信息化办审核、备案并处理。

第三章 IP 地址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学校信息化办统一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互联服务 IP 地址，已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正式备案。

第十三条 教学、办公和学生宿舍区域，采用动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用户终端设备接入校园网后，自动获取 IP 地址。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设地址服务器。

第十四条 物联网、业务专网采用静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各单位需向信息化办申请。

第十五条 数据中心云平台和学校机房内服务器采用静态 IP 地址管理模式。资源分配时同步分配 IP 地址。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自建机房、自建局域网不提供固定 IP 地址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信息化办定期开展域名与 IP 地址清查工作。对于长期未使用的域名和 IP 地址予以清理回收。

第十八条 域名与 IP 地址的使用必须遵守本规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使用中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信息化办有权停止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由使用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